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4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44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4438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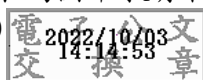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4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1/10/04 12:27



1110006925

有附件